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01號

03
原 告 李○○

04
訴訟代理人 顏嫩烊律師（法扶律師）
05
金芸欣律師（法扶律師）

06
被 告 加○○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109年3月19日言詞辯
08
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陳○○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
11
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12
兩造就被繼承人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
13
分割方法欄所示。

14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

15
理 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本件被告加○○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20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陳○○（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7月30
23
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
24
其配偶即被告加○○，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即原告。
25
被告與被繼承人於78年4月18日結婚，曾在日本同住二年，
26
因二人感情不睦，被繼承人遂攜原告返台定居。被繼承人除
27
99年4月時曾接獲被告寄送之日本國離婚申請書及戶籍謄本
28
外，均無被告音訊。原告因無法提供其他繼承人之相關身分
29
證明資料，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且無法與被告協議分
30
割，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聲明：如主文
31
所示。

3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按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3 第58條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為我國國民，於107年7月30日
04 死亡，其繼承人之一即配偶被告加○○為日本籍，有我國及
05 日本戶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29-33頁），依上開規定，
06 關於繼承（包含繼承人、繼承之效力及遺產分割等）應適用
07 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08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9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10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定有
11 明文。

12 五、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3 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
15 條定有明文；再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6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
17 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
18 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
19 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0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21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
22 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
23 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
24 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
25 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
26 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

27 六、經查：

28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高
29 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
30 險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29、27、39、47
31 -59、101-111及113頁）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被繼承人之戶

01 稽資料、結婚登記申請書暨結婚登記文件、左營華夏路郵局
02 帳戶明細、被繼承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
03 額表、○○商業銀行鹽埕分行存款餘額證明（見本院卷第 93
04 -97、

05 291-305、89-91、119-123、125-127頁）核閱無訛。被告經
0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原告之主張可認為真實。

08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09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0 物權，為民法第 759 條明定。分割共有物係對於物之權利有
11 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
12 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
13 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
14 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
15 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78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不動產之
16 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繼承人為
17 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
18 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
19 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20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各繼承人自得為
21 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申請為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22 。惟繼承人倘因與其他繼承人事實上處於對立、爭訟或類此
23 之狀態，有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件之情形，則該
24 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以一訴合併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
25 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為全部遺產之分割，基於訴訟經濟
26 原則，則有訴訟之保護必要（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457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日本國籍，原告因無法與其聯
28 繫取得相關資料憑以辦理繼承登記，然非經繼承登記原告將
29 無法處分該不動產，堪認原告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原告請求
30 被告應協同其就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應予
31 謝許。

01 (三)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
02 公同共有，因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03 定，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繼續保持分別共
04 有，核屬分割遺產之方法，且依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05 未侵害被告對於遺產之權利，應屬公平適當，判決如主文第
06 2項所示。

07 七、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08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9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
10 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
11 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
12 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原告
13 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
14 兩造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諭知如主文第3項
15 所示。

1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8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俊隆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

23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陳長慶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分割方法
1	土地	○○市○○區○○段五小 段○○6地號（權利範 圍：	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比例為分別共有

(續上頁)

		11/1000)	
2	土地	○○市○○區○○段五小段○○6-4地號（權利範圍： 11/1000)	
3	土地	○○市○○○○段五小段 ○○6-5地號（權利範圍： 11/1000)	
4	土地	○○市○○區○○段五小段○○6-6地號（權利範圍： 11/1000)	
5	房屋	門牌號碼：○○區○○ ○○31號6樓（權利範圍： ：全部）	
6	存款	○○銀行活期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新台 幣16,920元及利息	
7	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新台 幣1,475,148元及利息	
8	存款	○○銀行活期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0000）新	

01 (續上頁)

		台幣374,405元及利息	
9	存款	○○活期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00）新台幣 13元	
10	其他	○○好利多終身保險價值 ：新台幣1,126,265元	

13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甲○○	1/2
2	加○○	1/2